

2024年度阳江市公安局阳东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阳江市公安局阳东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阳江市公安局阳东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阳江市公安局阳东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阳江市公安局阳东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部署全区公安工作，并检查落实。

(2) 维护治安秩序，调整、掌握、分析、研究、预测社会治安新情况、新问题，为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全区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提出对策。

(3) 负责公安机关组织建设和公安民警队伍建设，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

(4) 指导参与对危害国内安全的案件和刑事案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有关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组织、协调、参与对重大案件、重大事件、重大治安灾害事故以及突发事件的侦破、处置、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5) 负责出入境、边防管理工作和外国人在本区境内居留、旅行等有关管理工作。

(6) 管理、指导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驾驶员管理工作。

(7) 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

(8) 指导、参与消防工作，依法进行检查监督。

(9) 组织实施对来阳东区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以及省主要领导的安全警卫工作；负责中央、省、市在本区召开的重要会议的安全保卫工作。

(10) 组织公安科研工作;为全区公安机关提供信息、技术、后勤、装备等服务。

(11) 负责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12) 负责打击抢夺、抢劫和盗窃机动车犯罪行为和侦查相关案件。

(13) 管理看守所、戒毒(拘留)所工作,确保监所的安全。

(14) 指导、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和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建设以及基层治保组织建设。

(15) 负责治安、刑事案件的接处警和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的救助。

(16) 负责对公安工作的群众来信来访的调查处理。

(17) 接受林业主管部门指导,负责查处森林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工作。

(18) 指导、检查、监督下属各级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按规定权限实施对民警的监督,督办和查处公安民警队伍违纪案件。

(19) 负责对公安经济收支及领导离任的经济审计。

(20)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1) 掌握全区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情况,拟定预防、打击对策;指导开展禁毒工作,负责和指导侦查毒品犯罪案件;依法承担对禁种、禁吸及易制毒化学品等工作。

(22) 负责公安法制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参与公安法制宣传与咨询、执法监督检查;负责对案件的审核把关和组织办理听证等工作;办理公安行政复议、诉讼,刑事案件复议、复核和国家赔偿等案件。

(23) 研究本级公安机关打击走私工作计划、政策措施并组

织实施，组织、协调、指导开展管辖区域内的打击走私工作，依法查缉查处沿海地区陆地走私活动和办理毒品、枪支、进出口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非涉税走私案件。

（24）负责掌握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动态，研究、制定预防和打击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活动的对策、方案；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公安机关对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活动的侦查工作；负责本区重大、特大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案件以及上级公安机关交办案件的侦查工作；贯彻执行有关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工作的法律、法规。

二、部门机构设置

阳江市公安局阳东分局内设17个科室和12个派出所，分别是：

一、执法勤务机构。

1、指挥中心（加挂办公室牌子，内设秘书股、指挥室，公共关系办公室和情报信息中心共4个股（室））。

工作职责：负责传达上级公安机关和分局的指示、指令，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处置突发性的重大案件、重大事件、重大治安灾害事故；受理“110”报警、社会救助和投诉；负责收集掌握全区公安工作情况；负责全面调查研究、综合分析研判敌情、社情和社会治安状况；负责公安对外公共关系工作；起草综合性、指导性文件、报告，审核以分局名义下发的公文；负责全局公安业务数字统计、保密、机要、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总值班室工作；规划、指导全区公安信息建设工作；组织全区公安科研工作。

2、刑事侦查大队（内设办公室、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

四中队、五中队、六中队共7个队（室））。

工作职责：负责全区刑事案件侦查工作，分析研究刑事犯罪情况；指导、组织、协调和参与侦破各类刑事案件；负责刑事犯罪情报、档案和枪支建档工作；参与刑事侦察技术建设，推广和运用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组织参与反黑、打拐工作；指导、组织特情队伍建设并做好使用、管理工作；收集、掌握境内外黑社会组织情况；参与对境外黑社会组织渗透及犯罪案件的侦破；承办国际刑警组织协查事务和对付国际恐怖犯罪活动。

3、交通警察大队（加挂公路巡逻民警大队牌子，内设办公室、交管股、车管股、合山中队、塘坪中队、新洲中队、东城中队和侦查中队共8个队（股、室））。

工作职责：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维护交通秩序和公路治安秩序；处理交通事故；分析研究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提出对策；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负责对机动车辆安全检查和驾驶员的考核以及机动车牌证、驾驶员牌证的发放和管理；负责道路交通设施的规划和树立交通标志等工作。

4、治安管理大队（加挂爆炸危险物品监管大队牌子，内设办公室、出入境管理股、户政股、一中队、二中队共5个队（股、室））。

工作职责：负责社会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组织处置纠纷、械斗、上访、请愿、闹事事件。参与治安行政管理工作和查处治安案件，组织、协调、参与对重大治安案件、事故的处置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金融系统、文化系统内部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对经济民警的管理工作；负责枪械、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物品、剧

毒放射性物品的管理和公安基层管理；管理特种行业；查禁违禁物品，预防犯罪，查处黄、赌案件，了解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协助基层调解、查处治安案件和治安事件，指导基层治保会组织建设和保安行业的管理工作；发动人民群众参与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工作；协助工商、文化、食品卫生、技术监督部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负责出入境和户政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安全警卫工作和安全保卫工作；组织实施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省主要领导的安全警卫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安全保卫工作。

5、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工作职责：负责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收集、掌握全区有关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扰乱市场秩序、实施金融诈骗、危害税收征管、妨碍公司和企业管理秩序、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伪、变造货币和出售、使用假币等犯罪情况；负责侦查各类经济案件和相关业务建设。

6、网监信通大队（内设一中队、二中队）。

工作职责：负责公共信息网络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在计算机网络中制作、复制、查阅传播有害信息和计算机违法犯罪案件等；负责公安机关有线综合通信网、微波综合通信网、公安信息网络、无线通信系统的建设和维护保障工作；负责局机关电视电话会议线路系统的管理工作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工作。

7、巡逻警察大队（内设办公室、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四中队共5个队（室））。

工作职责：负责全区巡逻工作；参与处置各类大型的纠纷、械斗、上访、请愿、闹事等重大突发事件；协助参与各类案件的

缉捕追逃行动和群防群治工作；负责打击抢夺、抢劫和盗窃机动车犯罪行为。

8、禁毒大队（加挂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内设办公室、一中队、二中队等3个队（室））。

工作职责：掌握全区的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情况，拟定预防打击对策；指导全区公安机关开展禁毒工作，负责和指导侦查毒品犯罪案件；承担对禁种、禁吸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等工作。

9、法制大队（内设办公室、一中队和二中队3个队（室））。工作职责：负责公安法制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参与公安法制宣传与咨询、执法监督检查；负责对案件的审核把关和组织办理听证等工作；办理公安行政复议、诉讼，刑事案件复议、复核和国家赔偿等案件。

10、打击走私大队。

工作职责：研究拟订本辖区公安机关打击走私工作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辖区公安机关开展管理辖区内的打击走私工作，依法查缉本处地区走私活动和办理毒品、枪支、进出口野生动物或者其他制品等非涉税走私犯罪案件，直接或参与侦办特定走私案件；指导、检查、监督本辖区公安机关反走私执法工作，组织对本地区反走私督查巡防；负责本辖区公安机关走私情报侦查工作，拟订预防、打击对策。

11、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工作职责：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职责，完成相应的任务所应具有的功能和作用。主要承担维护本辖区社会政治稳定和国内安全保卫基础调查、情报信息、秘密力量建设、重点对象和阵地控制等基础性工作。负责侦破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

政治稳定的有关案事件。

12、森林警察大队。

工作职责：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对辖区内有关占用林地、毁坏森林或其林木、盗伐林木，走私珍稀植物或珍稀植物制品、珍贵陆生野生动物或珍贵陆生野生动物制品，非法猎杀珍贵并末陆生野生动物，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陆生野生动物或珍贵、濒危陆生野生动物制品等破坏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案件实施查处的工作。

二、综合管理机构。

1、政工室。

工作职责：负责全区公安队伍的组织、思想、文化、纪律作风建设；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公安机关机构编制、录用民警工作；负责公安机关干部的人事、劳资、福利及全区公安警衔、警察证审核申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业技术职称评聘、推荐工作；负责全区公安民警和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在职民警的岗位培训工作；负责公安机关的党团建设、妇女、计划生育、拥军优属工作；负责民警因公致残、牺牲，病故后的抚恤工作。

2、监督室（与纪委合署办公，加挂监察室、审计室、信访室、警务督察大队牌子）。

工作职责：负责公安系统的监察、纪检、审计、督察、信访工作；抓好队伍的反腐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受理民警的控告和申诉；负责查处民警违纪案件；负责公安机关“三项治理”和警务公开及廉政卷宗工作；实施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政职权和遵守纪律情况的监督；负责公安机关的财务

收支审计及直属单位领导离岗前的财务的审计工作；负责公安信访和维护民警合法权益工作。

3、警务保障室。

工作职责：负责全区公安机关财务装备、警务保障、科技管理和后勤服务工作；负责计划、调拨警服和下拨警用器材装备；管理分局机关和监督派出所的基建、房产、国有固定资产；负责局机关车辆管理和交通安全教育；管理公安业务经费，指导、监督全区公安机关财务工作；负责局机关的后勤服务工作。

三、直属单位。

1、看守所（非独立核算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对在押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监规、道德、形势和劳动教育；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在押人员的日常生活，做好防病治病工作；确保监所安全，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依法对留所服刑的人员进行监管和改造；指导驻所武警中队的执勤业务。

2、强制隔离戒毒所（加挂拘留所牌子，非独立核算单位）。

依法通过行政强制措施，对吸毒、注射毒品成瘾人员在一定时期内，进行生理脱毒、心理矫治、适度劳动、身体康复和法律、道德教育；负责被裁决的违反治安行政管理人员进行教育管理工作；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对被拘留人进行法制、道德教育；组织被拘留人参加适当的劳动，搞好生活管理和防疫、防病工作。

四、派出机构（非独立核算单位）。

分局设派出机构12个，分别负责本辖区内的治安、户政工作，维护辖区稳定。具体如下：

- 1、东城派出所；
- 2、大令派出所；
- 3、北惯派出所；
- 4、合山派出所；
- 5、那龙派出所；
- 6、雅韶派出所；
- 7、大沟派出所；
- 8、新洲派出所；
- 9、红丰派出所；
- 10、塘坪派出所；
- 11、大八派出所；
- 12、东平派出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阳江市公安局阳东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阳江市公安局阳东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661.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7.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4,543.3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6.6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07.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96.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79.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688.3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073.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35.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0.48
总计	30	19,124.24	总计	60	19,124.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阳江市公安局阳东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688.39	18,661.75	0.00	0.00	0.00	0.00	26.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48	4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4.48	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4.48	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157.98	14,131.33	0.00	0.00	0.00	0.00	26.65
20402	公安	14,039.63	14,012.99	0.00	0.00	0.00	0.00	26.65
2040201	行政运行	11,196.36	11,19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843.27	2,816.62	0.00	0.00	0.00	0.00	26.6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8.34	11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8.34	11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7.24	2,10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0.35	1,86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24	20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8.49	1,19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1.63	46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7.26	7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7.26	7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169.63	16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601	行政运行	169.63	16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6.10	59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6.10	596.1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6.41	53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29	4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40	1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9.59	1,77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9.59	1,77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3.33	1,05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26.27	726.2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阳江市公安局阳东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073.76	15,803.62	3,270.1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48	0.00	47.48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4.48	0.00	4.48	0.00	0.00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4.48	0.00	4.48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00	0.00	43.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00	0.00	43.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43.34	11,373.87	3,169.47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4,425.00	11,373.87	3,051.12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1,373.87	11,373.87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051.12	0.00	3,051.12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8.34	0.00	118.34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8.34	0.00	118.3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7.24	2,054.05	53.1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0.35	1,860.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24	200.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8.49	1,198.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1.63	461.6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7.26	24.06	53.19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7.26	24.06	53.19	0.00	0.00	0.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169.63	169.63	0.00	0.00	0.00	0.00
2081601	行政运行	169.63	169.6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6.10	596.1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6.10	596.1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6.41	536.4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29	45.29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40	14.4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9.59	1,779.5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9.59	1,779.5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3.33	1,053.3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26.27	726.2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阳江市公安局阳东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661.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7.48	47.4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490.84	14,490.8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07.24	2,107.2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96.10	596.1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79.59	1,779.5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661.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021.26	19,021.2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84.7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5.24	25.2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84.7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046.49	总计	64	19,046.49	19,046.4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阳江市公安局阳东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021.26	15,803.62	3,217.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48	0.00	47.48
20140	信访事务	4.48	0.00	4.48
2014001	行政运行	4.48	0.00	4.4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00	0.00	43.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00	0.00	4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490.84	11,373.87	3,116.97
20402	公安	14,372.50	11,373.87	2,998.62
2040201	行政运行	11,373.87	11,373.87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998.62	0.00	2,998.6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8.34	0.00	118.34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8.34	0.00	118.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7.24	2,054.05	53.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0.35	1,860.3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24	200.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8.49	1,198.4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1.63	461.63	0.00
20808	抚恤	77.26	24.06	53.19
2080801	死亡抚恤	77.26	24.06	53.19
20816	红十字事业	169.63	169.63	0.00
2081601	行政运行	169.63	169.6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6.10	596.1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6.10	596.1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6.41	536.41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29	45.2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40	14.4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9.59	1,779.5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9.59	1,779.5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3.33	1,053.3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26.27	726.2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阳江市公安局阳东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28.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7.33
30101	基本工资	2,251.72	30201	办公费	215.43
30102	津贴补贴	4,527.40	30202	印刷费	4.48
30103	奖金	1,214.3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7.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0.64	30206	电费	205.8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6.10	30207	邮电费	59.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4.5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3.07	30211	差旅费	5.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3.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3.3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0.84	30214	租赁费	38.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6.1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91.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8.38
30304	抚恤金	24.06	30224	被装购置费	15.13
30305	生活补助	1.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80.9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3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9.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24.6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7.8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0.6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1.4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9.3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6.9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5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31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464.79		公用经费合计	2,338.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阳江市公安局阳东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阳江市公安局阳东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阳江市公安局阳东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13.50	0.00	810.00	350.00	460.00	3.50	649.43	0.00	645.95	324.11	321.84	3.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阳江市公安局阳东分局2024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阳江市公安局阳东分局2024年度总收入19,124.2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8,688.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661.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3.14万元，下降0.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154.56万元，二是卫生健康支出减少15.31万元，三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172.09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6.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4万元，下降52.5%。主要变动情况：主要反映上级汇入经费，本年度市局拨款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阳江市公安局阳东分局2024年度总支出19,124.2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9,073.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5,803.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7.31万元，下降0.6%。主要变动情况：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减少，其中慰问金支出减少140.87万元，退休费支出增加83.50万元。

2. 项目支出3,270.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5.17万元，增长3.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公安专项支出项目比上年增加293.03万元，二是统筹再安排存量资金支出比上年减少约200万元，三是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增加79.99万元，四是抚恤金减少41.85万元，五是公共卫生支出减少43.42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阳江市公安局阳东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8,661.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661.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3.14万元，下降0.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154.56万元，二是卫生健康支出减少15.31万元，三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172.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阳江市公安局阳东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9,021.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021.2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557.3万元，增长8.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财政批

复的年初项目支出较少，本年度追加预算项目支出较大，增加项目支出约1523.62万元，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196.40万元，三是本年公用经费减少7.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阳江市公安局阳东分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49.4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813.5万元的79.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44.95万元，增长11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45.95万元，完成预算810万元的79.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43.01万元，增长113.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324.11万元，完成预算350万元的92.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5.9万元，增长3,844.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21.84万元，完成预算460万元的7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11万元，增长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48万元，完成预算3.5万元的99.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5万元，增长127.3%。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原计划在2023年末采购的13辆公务用车，因车辆价格变动无法在当年采购完毕，推迟至2024年初采购，造成公务用车购置费比上年决算增加315.89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45.95万元，占99.5%；公务接待费支出3.48万元，占0.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45.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324.1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5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21.8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4辆，主要用于执法办案，执勤巡逻，技术侦查等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48万元，主要用于招待上级部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4次，接待人数共253人。主要包括本省对象34次，接待中央对象0次。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38.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96.55万元，增长2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度商

品和服务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90.96万元，其中办公费增加32.8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92.35万元，维修费增加79.10万元，劳务费增加339.70万元，福利费减少35.3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91.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65.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9.2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76.6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14.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7.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4.6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6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6辆、其他用车2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处置报废不能使用的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3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206.5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42%；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机房托管、升级改造及更换移动警务终端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6.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达到良好水平，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073.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本年度基本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体达到良好水平。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机房托管、升级改造及更换移动警务终端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8625.96万元，执行数19073.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2.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提升社会治安管理水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打击毒品犯罪，查处、收戒吸毒人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3、通过购买交通事故拯救拖车和车辆停放保管服务，免收群众因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等产生的车辆拖移、保管服务费，保障了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向好，提高了群众满意度；4、开展对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帮护教育，通过学校观护帮教，让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心理脱瘾，防止再次走上违法犯罪道路；5、对在押人员实行管理，保障在押人员日常生活与医疗化的正常开展，确保监所安全，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依法对留所服刑的人员进行监管和改造。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预算项

目未能按期及时支付，二是国有资产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没有按规定每年对国有资产开展盘点工作，三是预算编制未能精准，年初项目预算较少，年度追加预算项目支出较多。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积极和财政局沟通，及时支付相关项目经费，二是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及时开展国有资产盘点工作，三是预算编制未能精准，年初项目预算较少，年度追加预算项目支出较多，三是加强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精准率。

根据以上述整体绩效情况综合评判本部门2024年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其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自评分数为98分。

机房托管、升级改造及更换移动警务终端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6.17万元，执行数为206.58万元，完成预算的91.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机房托管、升级改造及更换移动警务终端项目主要用于对机房部分设备进行托管管理，并升级改造机房，提升机房安全运行水平，同时更换移动警务终端，及时配置到执法执勤民警工作。按照区财政局意见，项目实施方案由市公安局阳东分局按程序施行，我局已完成了机房托管、升级改造及更换移动警务终端项目，并在2024年底前完成支付机房升级改造经费206.58万元，支付率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监管单位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但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及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方面有所欠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建立专人专管制度，加强线路网络、机房的维护；定期组织移动警务终端应用业务的培训，提升专业性水平。

机房托管、升级改造及更换移动警务终端项目绩效自评情

況：98分。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